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董大伟、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同意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授予价格调整的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51.22-0.15=51.0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4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7.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86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07元/股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08名激励对象授予86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同意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22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某一位激励对象存在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217.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294.1768万股的0.40%

3、授予人数：186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51.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8%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类别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一186人	217.00	10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包含外籍人员3人，外籍人员获授权益数量总量为4.6万股。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4.35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2242%、28.1110%、27.5912%（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1705%、1.49430%、1.6145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940%、0.1631%、0.1631%。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预留授予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7.00	9,941.97	760.37	4,562.21	2,924.10	1,364.09	331.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1月4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4年11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1.07元/股的价格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将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58,963,273	39.7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3,594,775	21.1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3.28
4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09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09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1.93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364,032,398	28.5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3,594,775	21.1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30,389,827	3.28
4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09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09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1.93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4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94,930,8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94,930,8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930,875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4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2,494,930,875	10,827,999,997.50	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3,416,856,492股A股股票，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8,874,440,078股增加到22,291,296,57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国东航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航股份聘请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94,930,8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东航集团	2,494,930,875	11.19%	2,494,930,875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494,930,875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494,930,875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4,930,875	-2,494,930,8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619,587,918	2,494,930,875	17,114,518,793
	H股	5,176,777,777	0	5,176,777,7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796,365,695	2,494,930,875	22,291,296,570
合计		22,291,296,570	0	22,291,296,57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任后，邹迎光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迎光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职务的辞任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

经邹迎光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邹迎光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

董事会对邹迎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527,9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3,914,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2,613,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633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579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837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2,673,673	99.975784	927,889	0.018109	312,900	0.006107
H股	422,613,4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45,287,167	99.977629	927,889	0.016730	312,900	0.0056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312,197	97.683063	927,889	1.732656	312,900	0.584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辞任后，张志斌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务。

经张志斌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张志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董事会对张志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6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3）。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bp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漪萌女士

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

独立董事：于延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bpsemi.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021-50278297

邮箱：IR@bp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